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285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鄒樹香即曾世達之繼承人

曾科維即曾世達之繼承人

曾子嘉即曾世達之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樹香等人間代位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元：

（一）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/1）土地，以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潮登字第011950號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以塗銷。上開請求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情形，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40萬元，高於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物即上開土地之價額為17萬4,900元（計算式：1,590×110＝174,900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萬4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

二、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